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

簽約注意事項

一、本契約簽訂前，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審閱期間須三日以上)。

二、消費者於繳納入會費後，其費用以信用卡繳付者，如業者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有關贈品部分（含會籍時間）將不列入爭議帳款之退款範圍。

立契約書人

消　費　者：_____（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_____(甲方為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業　　者：雷萬鈞股份有限公司潭子營業所（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於乙方所提供之健身場所使用健身設備並接受服務，加入為會員之目的，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基本資料

乙方提供具健身設備之場所，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揭露下列基本資料：

一、場 所　名 稱：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雷萬鈞股份有限公司潭子營業所）

二、負　　責　　人：胡瓏智

三、履 約　地 點：臺中市潭子區勝利路140號

四、場 所　地 址：臺中市潭子區勝利路140號

五、電子郵件信箱：tzsc@lioneers.tw

六、網　　址： https://tzcsc.com.tw/

七、電　　話： 0425325580

八、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是

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與效期：9600萬 _____年11月8到期

十、本場所預計招收會員數：1200人。

十一、本場所現有會員數：_____人。

十二、本場所實際可供甲方使用之總面積：325平方公尺。

十三、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90人。

相關資料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乙方網站以供查證。

第二條　服務提供及其內容說明

乙方於營業時間內，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一、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

器材名稱	數量 單位(台)
電腦跑步機	14
橢圓心肺交叉訓練機	5
直立式電腦腳踏車	9
靠背式電腦腳踏車	4
電腦登階踏步機	4
胸肩飛鳥訓練機	2
坐姿胸推機	1
肱二頭彎舉機	1
肱三頭伸張機	1
腹前曲機	1
背部伸展機	1
背拉划船機	1
肩上推機	1
側肩上舉機	1
高拉機	1
腰部旋轉機	1
坐姿划船機	1
單雙槓重量輔助訓練機	1
全動作臀部訓練機	1
多功能交叉訓練機	1
史密斯訓練機	1
股內收/股外展	1
股二頭屈曲	1
股四頭屈伸	1
大腿推蹬機	1
多功能訓練架	4
可調式訓練椅	5
伸展椅	2

器材名稱	數量 單位(台)
羅馬椅	1
仰臥板	1
二頭灣舉架	1
奧槓(男)	4
奧槓(女)	1
W槓	2
六角槓	1
短槓	2
短槓用槓片	2
可摔式槓片 2.5KG	2
可摔式槓片 5KG	2
可摔式槓片 10KG	2
可摔式槓片 15KG	2
可摔式槓片 20KG	2
可摔式槓片 25KG	2
包膠槓片 2.5KG	10
包膠槓片 5KG	10
包膠槓片 10KG	10
包膠槓片 15KG	10
包膠槓片 20KG	10
包膠槓片 25KG	10
包膠啞鈴15對	1
15付啞鈴架	1
電鍍啞鈴組	1
壺鈴組	1
掛片式臀推機	1
槓片架/槓片車	1

本中心提供之器材清單如上表格

二、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三、其他：

■具體適能之相關證照指導員

■具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式專業之指導員。

證照名稱	持證照數量
體育署體適能指導員	2
體育署體適能檢測員	1
AFAA PFT	1
AFAA WT	1
ACE CPT	1
NSCA CSCS	1
IHFI CPT	2
AASFP 高級私人教練	1
EMT-1	1
CPE AED 心肺復甦術	6

第三條　票卡種類及使用時間與時段

甲方加入乙方會員種類如下：

□季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期間：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月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期間：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使用時段如下：

■限於本中心營業時段06：00-22：00。

每年農曆除夕、大年初一公休，農曆年節期間營業時間如有異動另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臺中市政府宣佈是否對外開放。

*甲方簽名確認：*_____

第四條　契約總金額

契約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明細如下：

□季卡費：新臺幣_____元 一次付清。

□月卡費：新臺幣_____元 一次付清。

*甲方簽名確認：*_____

第五條　契約費用繳納方式

甲方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

□一、現金。

□二、信用卡。

□三、其他：_____。

第六條　費用調整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調高第五條約定費用。

第七條　契約異動與約定通知方式

本契約通知方式約定如下(得複選)：

■一、公告於乙方網站：記載本契約第一條第六點。

與營業場所布告欄

第八條　乙方服務異動之通知及公告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與原定服務時間相距24個小時以前(至少二十四小時)依前條約定方式通知甲方，並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

一、乙方營業場所搬遷。

二、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乙方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甲方權益之事由。

乙方未能證明已為前項通知及公告，致甲方會員權利受損，乙方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暫停會籍之事由與效果

甲方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籍有效期間順延：

一、出國逾一個月。

二、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三、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四、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五、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六、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三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甲方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且乙方營業場所位於之直轄市、縣（市）發生社區感染時，甲方得準用第一項、第三項約定辦理暫停會籍事宜。

第十條　不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自接獲乙方通知或知悉事由時起三十日內終止契約者，乙方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一、乙方營業場所搬遷或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但經甲方同意，不在此限。

二、因乙方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

乙方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於乙方營運中，甲方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甲方已繳費用。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已預繳全部費用者，依已繳全部費用扣除依簽約時總日數平均價格，新臺幣____元(如有小數點以四捨五入進位)乘以實際經過時間之日數。如有餘額，業者應退還。

可歸責甲方事由終止契約，乙方得向甲方酌收手續費與辦理退費。

手續費之收取：

■不定額：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之百分之十(不得逾百分之二十，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月平均價格，以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日數（含贈與之會籍）。

第十二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有影響乙方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四條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應退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前項退費，乙方應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予甲方。

第十五條　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之終止

甲方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七日內終止契約，乙方應全額退費。

第十六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甲方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擇下列方式之一通知乙方時，即生效力：

■於乙方場所填表（乙方應於簽收後出具證明交予甲方收執)。

乙方並應於甲方依前項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不得逾十五工作日)將應退款項擇下列方式之一退還，逾期者應加計利息退款：

□一、交付甲方現金。

□二、以信用卡付款者，限刷退於原卡(實際退款日期依甲方發卡銀行退費流程為準)。

第十七條　契約讓與第三人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乙方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甲方需支付乙方行政手續費新台幣250元。

第十八條　乙方履約保障

乙方應就預收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數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新光銀行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或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其受讓人。

第十九條　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乙方對甲方贈與之贈品價值總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乙方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與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

乙方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於契約終止時，應將各該期間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第二十條　健身中心相關義務

乙方於其營業場所內，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提供第二條約定所列運動器材設備及定期維護或更新。

二、配置第二條約定具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法之指導員。

三、配置適當救生器材。

四、配置具有急救訓練資格之員工。

五、乙方因甲方簽訂本契約，或申請會員權暫停，而知悉或持有甲方個人資料，應予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六、乙方不得向甲方強行推銷商品、課程或收取本契約未約定之費用。

七、乙方對於依第三條約定未能成為會員者所提供之資料，仍應予以保密，並不得為不當之使用。

第二十一條　設備使用

甲方使用乙方設備，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甲方應自備感應式磁卡或下載 APP，於契約簽訂後至乙方服務櫃台辦理開卡作業，並應於進出場時以感應式磁卡或 APP 進出乙方門禁設備。

二、使用乙方設備或參加乙方舉辦各種活動者，應著適當合宜服裝(詳如乙方於出入口公告之使用規範)

三、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

四、甲方進入乙方營業場所時，乙方應配合備置櫥櫃提供甲方暫時使用，甲方應於使用乙方設備完畢後即行攜離。如甲方有未攜離物品並經乙方定_1_個月以上期間公告招領而仍未取回者，依《民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五、甲方攜帶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應報明其物品性質、數量及價值交付乙方保管。但乙方得依甲方報明價值百分之__80%__收取保管費；其未經報明其物品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而有毀損或喪失情事者，乙方不負責任。

六、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內不得有賭博、喝酒、吸菸、吃檳榔、喧嘩、口出穢言或其他不當或足以影響其他會員權益等行為；於乙方指定區域內並不得飲食。參與乙方所舉辦各種活動者，亦同。

七、甲方應適當使用乙方各種設備，並自行斟酌個人健康狀況，遵守乙方指導，不作不當運動或參與其體力所無法負荷之活動。

第二十二條　乙方管理規範訂頒及修正

乙方為便利甲方充分有效使用乙方運動器材設備，得為各種管理規範之訂頒及其修正。

第二十三條　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或喪失，負其責任。但其屬不可抗力或因物品性質或因甲方本身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等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披露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其原已披露之廣告內容。

第二十五條　揭明爭議處理程序

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時，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訴及申請調解。

第二十六條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七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　疑義解釋

本契約條款有疑義者，應以作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三十條　契約文件交執

本契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簡稱甲方）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法 定 代 理 人：_____（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關　　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企業經營者（簡稱乙方）:

負　責　人：胡瓏智

企 業 名 稱 :雷萬鈞股份有限公司潭子營業所

統 一 編 號 :88571010

聯 絡 電 話：04-25325580

地　　址：台中市潭子區勝利路140號

傳　　真：04-25356760

電 子 郵 件：tzsc@lioneers.tw

網　　址：https://tzcsc.com.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